关于公布丁宅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行政村（社）、相关办线、站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5号）要求，丁宅乡对2020年-2023年4月制定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审查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 件。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本通知自2023年6月6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2.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上虞区丁宅乡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6日

附件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

| 序号 | 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布日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《关于规范丁宅乡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意见》 | 丁政〔2022〕18号 | 2022年4月6日 |

附件2

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| 序号 | 规范性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布日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丁宅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丁宅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补备案） | 丁政〔2020〕48号 | 2020年10月29日 |
| 2 | 《关于做好丁宅乡2022年度闲置农房激活工作的通知》 | 丁政〔2022〕20号 | 2022月4月19日 |